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謝佑欣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bk87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65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實施計畫、修正核定本、宣傳海報各1份

(37503939_1143065078_1_ATTACH1.pdf、37503939_1143065078_1_ATTACH2.pdf、37503939_1143065078_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實施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法務部建議以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各式活動及座談方式辦理宣導事宜。
- 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

明倫高中 1140527



NAAA1146005145

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）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5/05/27
交換章

裝

訂

81

線